

**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成立原料公司的议案**  
**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**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成立原料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和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实施以及原料公司的设立，可以打通相互依存的羊绒行业上下游产业链，一方面整合公司现有的原料采购及粗加工职能，增强公司原绒收购能力、仓储能力以及初加工水平；另一方面搭建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，进入羊绒制品国内市场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综上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设立原料公司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贵鹏：

陆 绮：

崔健民：

张小盟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

2010年3月25日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3名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》的议案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原料公司的议案》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马生国：

马生奎：

张小盟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